#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榕农规〔2026〕5号

##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种业振兴项目的申报指南》和《福州市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任务承接单位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我市出台的种业振兴扶持政策精神，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切实做好相关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经局务会通过，现将《关于推进种业振兴项目的申报指南》和《福州市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任务承接单位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关于推进种业振兴项目的申报指南

2. 福州市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任务承接单位管理办法（暂行）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关于推进种业振兴项目的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推进种业振兴的决策部署要求，切实落实市里出台的新一轮种业扶持政策，提升政策措施有效性、精准性，现就做好相关扶持项目申报工作明确如下。

## 一、项目申报依据和内容

项目申报依据：榕农综〔2026〕61 号

申报项目内容：榕农综〔2026〕61 号所规定的扶持项目。

## 二、项目申报和实施主体

市、县属科研机构或农技推广部门，依法注册并在福州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种业企业（须取得相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法定资质）。

## 三、项目扶持方式、标准和时限

扶持方式：以奖代补或先建后补。

扶持标准：按照榕农综〔2026〕61 号规定执行。

扶持时限：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并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申报时间：每年截止 4 月 30 日（至 2031 年），其中 2026 年截止至 10 月 30 日。

## 四、项目申报材料

按所申报的不同扶持项目类型提供申报材料（见附件）。

## 五、实施程序

1.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乡镇、企业开展奖补资金申报；审核申报材料，组织开展核验；对申报主体的信用记录和涉黑涉恶背景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是否已获得或正在申请其他财政资金支持进行核查，联合县财政部门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申请奖补资金，做好相关申报材料存档备案。正文须包括申报项目的审核意见、涉及企业和个人的信用及涉黑涉恶审核结果、公示结果、申请奖补金额等。

2.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部门对县（市）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经局务会研究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审核。由市财政局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将奖补资金下达至县（市）区。

3.县级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 六、实施监管

1.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补助资格，追回已拨付资金，引用现有财政资金失信惩戒规定。申报主体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农业农村、财政、审计以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2.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实施过程监督与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做到专款专用，并做好项目档案管理，确保内容完整、随时可查。应

在每年12月20日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对有关奖补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市级主管部门。

3.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负责对各县（市）区补助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七、其他事项**

1.申报种业产业园建设补助的县（市）区，须制定种业产业园五年建设方案，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县级农业农村局根据种业产业园五年建设方案，制定当年种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须加强实施过程监督与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根据方案将补助经费切块下达县（市）区。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做到专款专用，做好项目档案管理，确保内容完整、随时可查。同时，县农业农村局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对补助资金使用及建设进度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2.《措施》中涉及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林业局管理的，按照海洋与渔业局和林业局有关规定执行；除上文有特别注明外，本《通知》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3.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或以不同主体变相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附件：1-1.支持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具体实施方案

1-2.种业科研与制种用地租金补助具体实施方案

附件 1-1

# 支持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具体实施方案

## 一、申报对象

福州市农业科研机构、农技推广部门及其它企事业单位。

## 二、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福州市域内为独立法人且承接福州市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的企事业单位。

2.福清山羊、福建黄兔、闽清毛脚鸡、长乐灰鹅、罗源下廪羊、永泰富泉羊等地方优良品种保种场必须为依法设立并正常经营的单位。

## 三、经费补助方式及标准

1.对承接福州市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的单位，每年分别给予 10 万元的保护经费。保护经费根据实际需要，优先用于已有作物保存保护，地方特色及珍稀濒危资源的采集入库更新，作物种质资源鉴定评价，种质资源保护库（圃、场）基础设施维护与完善，新种质创制，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宣传，专家指导服务等。市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工作承接单位的遴选及工作要求遵照《福州市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任务承接单位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2.对福清山羊、福建黄兔、闽清毛脚鸡、长乐灰鹅、罗源下

廪羊、永泰富泉羊等每个地方优良品种保种场每年安排10万元保种经费。保种经费根据实际需要，优先用于种群培育、更新，遗传材料采集保存，生产性能测定，保种效果监测，系谱档案记录及品种登记，保种场基础设施维护与完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宣传，专家指导服务等，确保核心群达到国家、省里有关文件要求。

##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辖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逐级提交申请，申报材料若为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签）章，具体如下：

1.福州市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补助经费申报表（附件1-1-1、附件1-1-2）；

2.申报单位法人证书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福州市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补助经费需市级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任务承接单位相关文件复印件及上年度工作报告；

4.申请福州市畜禽地方优良品种保种场保种补助经费需提供省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设立并正常经营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上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 五、申报程序

按“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申报单位向企业经营属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规定进行材料审核，并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申报材料和联合行文一式两份。

联系方式：

申请福州市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补助经费：福州市种子服务站，电话：0591-87336313，传真：0591-83379036，邮箱：seed11220126.com。

申请福州市地方优良品种保种场保种补助经费：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种业管理处，电话：0591-83897103，传真：0591-83379036。

附件：1-1-1.福州市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补助经费申报表

1-1-2.福州市地方优良品种保种场补助经费申报表

附件 1-1-1

# 福州市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补助经费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报单位</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td><td>认定时间</td><td></td></tr>
<tr><td>申请补助资金事项</td><td colspan="3">（写明何时何地承接何级别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任务，申请什么补助事项）</td></tr>
<tr><td colspan="4">本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本项目未同时申请或获得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法律法规允许的配套或累加除外）；如有重复获取，自愿退回超额部分并承担相应责任。<br><br>签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br><br>负责人签名:<br>（单位公章）</td><td colspan="2">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br><br>负责人签名:<br>（单位公章）</td></tr>
</table>

附件 1-1-2

# 福州市地方优良品种保种场补助经费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报单位</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法人代表及身份证号</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保护品种</td><td></td><td>保种群体规模</td><td></td></tr>
<tr><td>保种场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诺事项</td><td colspan="3">本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表中所填报信息及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本项目未同时申请或获得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法律法规允许的配套或累加除外）；如有重复获取，自愿退回超额部分并承担相应责任。<br>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br><br>负责人签名:<br>（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br><br>负责人签名:<br>（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1-2

# 种业科研与制种用地租赁项目
# 具体实施方案

## 一、申报对象

依法注册并在福州市开展经营活动的种业企业

## 二、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持有种业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证;

3.所申请租金补助的用地必须在福州市境内，且直接用于自主规模制种、亲本繁殖、新品种（系）选育、品种试验展示等种业科研与生产活动。用于普通商品化种植、仓储、加工、办公等用途的土地不在补助范围内。

4.所申请租金补助的用地面积相对集中连片 30 亩(含)以上。

5.土地流转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权属清晰和程序规范。流转合同需具备关键信息（面积、四至、期限、租金、用途，流转合同剩余有效期自申报之日起 3 年(含)以上，且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申报时流转合同剩余有效期不足 3 年、所涉地块系承包农户家庭承包地的，可补充提交《延包后土地经营权续流转承诺书》（附件 1-2-2），由承包方签字、发包方（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延包工作完成后，流转

双方应签订续流转合同并按前款规定备案。

## 三、经费补助方式及标准

补助资金实行市级总额控制，按申报年度内符合条件土地统筹测算单亩补助标准（单亩补助标准＝年度预算总额÷年度合规总面积），且最高补助不超过500元。每家企业（含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且补助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投入金额。

同一申报对象在福州市辖区内多个县（市）区申报的补助金额初审总和超出10万元上限的，由市农业农村局按该企业在各县（市）区合规申报面积的比例进行重新核算与调减。

已享受其他财政性土地租金补贴的同一地块不得重复申报。若延包完成后未实际续租、改变种业用途，后续年度补助自动终止。

## 四、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须提交如下材料并加盖公章：

1.《种业用地租赁项目补助申请表》（附件1-2-1）；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3.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4.地块面积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不动产权证载面积为准；暂未取得权证的，须由地块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地块面积和四至证明。

5.用地情况佐证材料：①企业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明确各

地块具体用于何种育种或制种活动；②至少 3 个时点的现场影像资料，覆盖播种期、生长关键期、收获期，能清晰反映地块上正在进行的种业科研、制种活动，并附拍摄时间、地点说明。③相关项目计划或记录：如育种方案、制种生产档案、试验设计书等）。用地情况佐证材料须经当地县级种子管理部门或乡镇政府核验确认并盖章。

6.租金支付银行转账流水凭证复印件。

7.土地流转程序凭证：村集体资产土地流转提供福州农村产权流转平台出具的交易鉴证或成交确认书，承包户土地流转提供土地所属村集体（发包方）备案证明。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 五、申报程序

按“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申报单位向企业经营属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规定进行材料审核和实地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并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申报材料和联合行文一式两份。二轮延包完成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原申报地块续租情况、实际用途进行复核，不符合条件的终止后续补助并追缴已发补助。

联系方式：福州市种子服务站，电话：0591-87336313，传真：0591-83379036，邮箱：seed1122@126.com。

附件 1-2-1

# 种业用地租赁项目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br>及身份证号</td><td></td><td>联系人及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块具体位置</td><td colspan="3"></td></tr>
<tr><td>租赁合同编号</td><td></td><td>合同租赁总面积<br>（亩）</td><td></td></tr>
<tr><td>租赁起止日期</td><td></td><td>本次申报的特定<br>用途面积（亩）</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请年度用地具体用途</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本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本项目未同时申请或获得各级各类财政同地块租金类补助（法律法规允许的配套或累加除外）；如有重复获取，自愿退回超额部分并承担相应责任。<br><br>签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br><br>负责人签名:<br>（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br><br>负责人签名:<br>（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1-2-2

# 延包后土地经营权续流转承诺书

承诺人（承包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块位置：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 _____村

地块面积：_____亩

地块四至——东至：_____ 西至：_____ 南至：_____ 北至：_____

原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编号：_____

土地承租方（种业企业）：_____

本人系上述地块承包经营权人，该地块二轮土地承包将于 _____ 年到期。本人已知悉国家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相关政策，现自愿作出如下承诺并授权：

1.待二轮承包到期后，本人将按政策继续享有该地块承包经营权；

2.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地块继续流转给承租方用于种业科研、制种等符合补助政策的用途；

3.若后续双方达成续租合意，租金、期限等事宜另行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4.本授权书仅用于承租方申报福州市种业科研与制种用地租赁项目补助使用。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陈述，自愿承担取消补助资格、追回资金等一切责任。

承包方（签字并按手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发包方（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核实意见：**

经核查，该农户为本村承包农户，地块信息属实，延包相关政策已告知双方。

（单位公章）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 福州市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任务承接单位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州市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及《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等规定，结合榕农综〔2026〕61号文及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州市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任务承接单位，是指经市农业农村局确定，承接福州市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共享等任务的法人单位。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种质资源保护任务承接单位的申报确定、任务实施、资金管理及监督考核，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种质资源保护任务承接单位的资金统筹及监督考核。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辖区内申报单位的初审推荐及日常监管。任务承接单位是任务实施的责任主体，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请成为任务承接单位的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农业科研机构、农技推广部门及其他企事业单位）；

（二）保存的作物种类与功能定位符合我市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建设布局要求与种业创新发展需要；

（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保护设施：

中期、短期种质资源库库容积100立方米以上（食用菌库保藏设备容积4000升以上）；用于种质收集、鉴定、繁育的种质资源圃面积10亩以上；

资源库设计保存能力2000份以上，实际保存不少于500份；资源圃设计保存能力200份以上，实际保存不少于100份；茉莉花（含素馨属近缘种）、果树等资源圃实际保存不少于50份；

（四）具备种质鉴定、检测所需的固定实验室及配套设施设备，能开展资源监测、生理生化、遗传分析、保存技术研究等主要实验；

（五）拥有稳定的专业团队：综合性单位不少于8人，单一作物保护任务承接单位不少于4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占比50%以上，人员经专业技术培训，掌握种质资源保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六）具有完善的种质资源管理、种质资源保存技术规范、人员培训与考核、安全防控、档案管理等制度；

（七）能为任务实施提供持续稳定的后勤及经费保障；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确定程序

第六条 福州市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任务承接单位实行年度申报、集中评审、动态管理机制。

第七条 申报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福州市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任务承接单位申请表》;

保存资源名录及详细信息;

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用于种质资源检测、鉴定等相关仪器设备清单;

管理制度汇编（含技术规范、安全规程等）;

人员花名册及职称或培训证明;

当年财政预算（报表）。

（市直单位可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

第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单位的资质、设施条件、资源真实性进行初审，并行文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初审意见，对种质资源任务承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并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重点审查其资源保护的基础条件、技术力量和种质资源保存情况。同一类型保护任务承接单位遇多家申报的，择优遴选一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经评审公示无异议的，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确定公告，正式确定为福州市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任务承接单位。

## 第四章 任务管理与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任务承接单位经确定后，应当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及时完成种质收集、复壮更新、种质鉴定评价、资源管理、资源利用、资源共享、数据汇总等任务，按期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并接受监督考核。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任务承接单位开展保护工作。任务承接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与种质资源保护无关的事项，确保专款专用。

## 第五章 考核与退出

第十三条 任务承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农业农村局将终止其任务承接资格，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管理混乱、运行不良，或因工作失误造成重要种质资源丢失的;

（二）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虚报冒领财政资金，或截留挪用任务资金的;

（三）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种质资源保护、应用、创新工作进展缓慢，连续5年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相关领域未自主育成新品种或新材料的;

第十四条 任务承接单位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总量超额时，将根据优胜劣汰原则调整更新部分任务承接单位。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附件 2-1

# 福州市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任务承接单位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任务类型</td><td colspan="5">福州市 XXXXXX 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库（圃）</td></tr>
<tr><td>依托单位</td><td colspan="2"></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通讯地址（邮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类　型</td><td colspan="5">种质资源库□　种质资源圃□　基因库□　其它□</td></tr>
<tr><td rowspan="9">保护资源总体情况</td><td>作物名称</td><td>保护方式</td><td colspan="3">规模（单位：个、份数、株数）</td><td>资源来源</td></tr>
<tr><td></td><td></td><td>属</td><td>种（亚种）</td><td>合计</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申 请 材 料 清 单</td></tr>
<tr><td colspan="5">1．福州市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任务承接单位申请表 □<br>2．保存资源名录及详细信息 □<br>3．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br>4．管理制度汇编（含技术规范、安全规程等） □<br>5．用于种质资源检测、鉴定等相关仪器设备清单 □<br>6．申请机构人员花名册及职称或培训证明 □<br>7．当年财政预算（报表） □</td></tr>
<tr><td>申请材料<br>真实性承诺</td><td colspan="4">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意见</td><td>受理人</td><td></td><td>受理时间</td><td></td></tr>
<tr><td>受理<br>意见</td><td colspan="3">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抄送：各县（市）区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9月23日印发